

投保须知

【基本信息】

本产品为国华华宝意外伤害保险 B 款、国华华宝意外伤害保险 C 款、国华附加华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，报备文件编号为国华寿发[2016]27 号、国华寿发[2016]84 号、国华寿发[2016]233 号，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，本公司在北京，上海，重庆，天津，江苏省，浙江省，安徽省，河南省，湖北省，湖南省，广东省，四川省，山东省，河北省，山西省，辽宁省设有分公司。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，但对于本公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，您在非以上地区购买的，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。

【产品介绍】

1.全面升级，用 1 份的的价格拥有 5 种意外保障；

加量不加价，全年仅需 30-150 元；

2.提供保障：

保额 10 万计划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；猝死保险金 10 万元；暴乱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；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万元；意外伤残保险金 2000 元

保额 30 万计划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；猝死保险金 30 万元；暴乱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；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 万元；意外伤残保险金 6000 元

保额 50 万计划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50 万元；猝死保险金 50 万元；暴乱身故保险金 50 万元；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5 万元；意外伤残保险金 1 万元

3.本产品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须为同一人，可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；

4.本产品每位被保险人最多投保保额 50 万；

5.本产品投保成功次日零时生效，保险期间为 1 年；

6.本产品为短期意外险，无犹豫期；

7.投保人的职业须是以下种类中的一种：内勤人员、外勤人员、私营企业主（不亲自作业）、村委会居委会人员、学生、家政服务人员、自由职业内勤、警务行政及内勤人员、离退休人员（无兼职）；

8.免责条款（部分）：

因以下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8.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8.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8.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8.4 被保险人酗酒、殴斗、服用、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，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；

8.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；

8.6 战争、军事冲突或武装叛乱；

8.7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8.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滑水、滑雪、滑冰、滑翔翼、热气球、跳伞、攀岩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拳击、特技表演、蹦极、赛马、赛车、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；

8.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
8.10 食物中毒，药物过敏；

8.11 被保险人分娩、流产、宫外孕、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
8.12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

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
8.13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；

发生上述第 8.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发生上述第 8.2 项至第 8.13 项情形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9.健康告知：

- 9.1 被保险人未曾被任何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收额外保险费或作任何形式的合同修改；
- 9.2 被保险人过去五年内未曾因病（非意外事故）导致：连续服药、接受治疗超过 30 天，或被医生建议住院或手术；
- 9.3 被保人过去六个月内没有反复头痛头昏、胸痛、咯血、气喘、肝区不适、腹痛、血尿、便血、紫癜、消瘦（近三个月内体重变化是否超过 5 公斤）；
- 9.4 被保险人目前未从事高危职业；没有参加飞行、潜水、滑水、漂流、跳伞、武术比赛、拳击比赛、赛车、蹦极、特技表演等危险运动的爱好；未计划到中东地区、非洲、阿富汗、巴基斯坦、印度等危险地区及其他战乱地区旅行，工作或居住；
- 9.5 被保人出生时没有早产、难产、呼吸窘迫或其他任何产科并发症；没有智能障碍，先天性疾病，遗传性疾病；（被保人为两周岁以下时）
- 9.6 被保人目前是否怀孕。
- 9.7 被保险人未向其它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意外伤害保险，或各类意外身故责任（包含驾乘）的累计保额未超过 100 万；
- 9.8 被保人目前或曾经未患有列疾病或症状：高血压，糖尿病，恶性肿瘤，冠心病、心肌病、心内膜炎、心律失常、血管瘤、脑膜炎、心脑血管疾病、癫痫、重症肌无力、多发性硬化、阿尔茨海默病、帕金森氏症、精神类疾病、艾滋病或 HIV 感染、肺气肿、肾功能衰竭、多囊肾、慢性肝炎或肝硬化、肺肝肾等脏器疾病、白血病、血液病、内分泌代谢疾病、III 度烧伤、职业病、红斑狼疮、风湿免疫性疾病、脊髓疾病、先天性疾病、遗传性疾病、脑外伤后综合症；
- 9.9 被保险人没有智能障碍、躯体畸形或功能障碍、肢体缺失；没有言语、咀嚼、视力、听力等机能障碍；没有酒精、药物滥用成瘾史以及未使用毒品、镇静剂及其它违禁药物；

【服务流程】

1.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，您可以通过国华官网自助服务中心查询保单。如您需要发票，请拨打客服热线：（021）95549。
2. 相关保险金的支付方式：理赔款将会在我们审核通过后打入您提供的指定银行卡账户。

【理赔流程】

1.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，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，并进行理赔申请。为了更便捷快速的为您服务，建议您可以先通过国华人寿客服热线 95549/021-95549 或国华官网“服务直通车-理赔报案”栏目进行报案，我们将有专业的服务人员向您了解保险事故的情况，并介绍理赔所需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。
2. 理赔申请材料标准格式的电子版，您可以通过国华官网“服务直通车-单证下载”栏目下载，也可以通过国华各分支机构获取纸质版本。理赔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请通过快递、发送电子邮件（95549@guohualife.com）或亲临国华各地分公司柜面的方式交给我们。我们收到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，将在 5 日内（情形复杂为 30 日内）作出核定；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将在达成给付协议 10 日内，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。理赔过程详情及特殊情况处理，请您查阅保险条款的有关内容。

【重要告知】

如实告知义务：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，您应当如实告知。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，我们不得解除合同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【其他信息】

1.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、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，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，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、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。
2.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，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，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，投诉电话：（021）95549。
3. 您授权国华人寿保险公司有权向第三方以及同意第三方机构查询、核实、搜集、处理、共享、使用（含合法业务应用）其本人相关个人信息。

【偿付能力】

截止 2017 年第 4 季度末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3.10%、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，其中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。